

獎金之申請方式，打破縣市名額與初選限制，並分種辦理，由申請者備具績優證件，向省市廳局個別提出申請，表揚機關可依據申請證件品質與件數多寡，在既定名額裏再作彈性的調整獎勵名額，達到表揚的功能與價值。

4. 對接受表揚的特優教師，由教育當局安排時間與地點，展示作品，專題報告，甚或示範教學，以貢獻經驗，給更多教師們共享。

(六) 強化學校行政組織，統一規劃各項活動或比賽：

學校舉辦各項活動或比賽乃是教學活動之一環，可促進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然而活動頻繁，比賽太多，反而困擾學校行政之正常運作與阻礙學校教學之正常發展。

目前學校活動頻繁，比賽太多是事實，今後應如何改進才能正常發展乃是刻不容緩的事。筆者認為強化學校行政組織，規劃活動

比賽，應由教育當局統籌研究設計規劃，該舉辦何種活動比賽，並如何配合教育課程的需要與進度，訂定某週為某項活動比賽週，某季為某項活動比賽的全縣性、區域性或校際性的活動比賽。如此一來，可使教師和學生明瞭各項活動比賽的性質、時間和地點，並能配合教學活動進行訓練學生，才不致於接到活動比賽通知後，手忙腳亂，為要應付該項活動比賽，而變更教學科目、時間，甚或移用時間訓練學生，促使整個學校運作混亂，教學為之不正常的現象發生。

總之，數學教育之改進千頭萬緒，百端待舉，不論本科之改進研究，甚或整個學校之運作活動，都與數學教育息息相關。因此，要面面俱到，才能有效的進行改革，達到教育目標。

(許永賢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校長)

唱遊教學研究與輔導感言

■張淑惠■

年輕的教師彈著琴，童稚的孩子在草坪上，有的拿著節奏樂器在敲擊，有的隨著教師的琴聲唱歌表演，和煦的陽光照著孩子紅撲撲的雙頰。一群白鴿悄悄的佇立一隅，驀然振翅凌空飛去，琴聲依舊，童稚的歌聲仍隨樂符流劃……此情此景，有些感動，多年來在心目中勾劃的教學景像，竟呈現在眼前，在初夏、在中台灣的小學……

時而思索；孩子從家庭或幼稚園進入學校，除了要接受生活常規訓練，學識知能學習，還要與眾多的兒童相處。是否喜歡學校，是否能與其他兒童有良好的友誼，往往都憑藉著遊戲、歌唱、舞蹈來蘊育出情誼，故唱遊科的教學成功與否，扮演了極重要之角色。

而追溯唱遊之源由，自民國廿五年起，將低年級音樂與體育合併為「唱遊」，三十一年又分開為「音樂」與「體育」，三十七年

又合併為「唱遊遊戲」，五十一年改稱「唱遊」，直至五十七年與六十四年兩度修訂仍延用「唱遊」。而於民國六十四年課程標準修訂後，在教材上有了突破，把體育活動由百分之三十增加到百分之五十，讓音樂與體育並駕齊驅，在教材內容除一般遊戲外，還加入了田徑遊戲、球類遊戲、體操遊戲，藉此發展兒童多方面興趣，並藉著體育活動，培養其健全體魄，促進其身心的健康。

到七十四年教學指引再度修訂，又有了更重大的改變。依據六十七年至七十三年實施後，教師們所提供的意見與問卷調查，在單元上做了適時之增減，俟七十四年修訂版推出後，在走訪各縣市辦理輔導時，大多數的教師均對此次教材之修訂頗為滿意。惟少部份教師仍延用舊指引來教學，問罷才知曉新配發的指引校方收到就擱置於圖書管(室)，為一大憾事。

七十三年修訂之初，曾經過數次會商、討論，確定了幾個目標與重點才著手修訂。在此提出修訂教學指引時的意義與精神所在，但盼對教師教學時能有所助益。

一、指引第一冊計十個單元，第二、三、四冊各十五個單元。除第一冊外，二、三、四冊教師可依各校之環境、設備、場地、兒童程度、酌情配合各校行事曆至少編配十二個單元來教學，而無需十五個單元全教授完畢。而前後單元也可以依各校情況調配，如班級多學校體育器材不敷使用時，本週體育活動與平衡本教學，則可先易以下單元之球類活動，俟本週時再實施平衡本教學，可疏解器材不足之困擾。

二、昔日早操教材，低年級僅「捕魚」一單元，而今增添為一上「捕魚真快樂」或「捕魚」，一下「小星星跳舞」或「大家來運動」，二上「可愛的動物」，二下「海濱遊戲」，多套教材的編寫，讓兒童有更多的學習機會，也藉此提供了教師教學參觀日或運動會表演教材。

三、配合國語、社會、自然學科與節令的聯絡教學，將「快樂的小鳥」、「火車快飛」、「家」、「春天來了」、「小花貓」、「兒童節歌」、「大家哈哈笑」、「醜小鴨」、「太陽出來了」、「茉莉花」、「國旗」、「大白鵝」、「小戰士」、「魚兒水中游」、「老松樹」、「蓋房子」、「潑水歌」、「歡喜與和氣」、「小烏鴉」……一些在孩提時代所唱的歌曲再度編錄於指引。乃是發現上列歌曲，曲調輕快，詞意生動活潑，廣受教師與兒童之喜愛，教師們在平日也就已將這些歌曲替換部份單元歌曲教學，效果卓然。

四、韻律活動、欣賞、節奏樂教材，不再於同一單元內重複出現，僅擇一項以減低教師教學時教材太多之負擔。

五、韻律活動同一單元若有二教材，則乃是供教師擇一適合兒童的教材來教學即可。而新增之韻律活動教材大多從「快樂的律動」摘錄（本書乃是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於七十二年十月由崔主

任劍奇遴選全國廿四位唱遊優秀教師，在音樂組徐娟副研究員策劃下共同編纂成的。配發後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以二年的時間，在全省輔導時積極推廣，故此書廣受到熱烈回響。教育廳輔導團也曾加印二五〇〇冊贈予參加研習教師，但終供不應求，所以在此次修訂時，特別將本書十八個單元中之十六個單元適度編排於四冊教學指引中。）

六、體育活動除一般遊戲、田徑遊戲、體操遊戲、球類遊戲外，更以創造性的體育教學活動，讓兒童在空間中，自由的探索、自由的創作。或是在教師提示後，給予輔導式探索，透過兒童遊戲中的動作發展，而走出「填鴨式」的教育，掙脫一個口令一個動作模仿的窠臼。無形中提昇了兒童創造思考的能力，也達到此次「創造性體育教學活動」的精神。

七、在教材教法教學須知中提到教學評鑑是以指引為依據，希教師們多加參考。乃是鑑於過去少數教師，唱遊教學時只是吝意的教唱幾首兒童歌曲（有些教材是自選的，無法達聯絡教學的目的），且在節奏樂與欣賞上也缺乏指導。故乃希望藉此次的修訂，再次鼓勵教師多用指引來教學。且該次指引修訂，豐富而詳盡的內容，能與老師共同塑造快樂的唱遊課。

八、教師們在編寫教學單元活動設計時，總要絞盡腦汁，倍覺辛苦，所以此次編寫四套不同之教學活動設計範例供教師參閱。第一冊以韻律活動、體操活動為主，第二冊以欣賞教學、一般體能活動為主，第三冊以節奏樂練習、田徑活動為主，第四冊以歌劇化表演、球類活動為主。希望藉此多元化的設計範例，涵蓋出教學指引中豐富的教材，讓教師們於編寫教案時，得以參考。

回顧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學年度，得有幸參與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的輔導工作，走遍喧囂繁華，踩過山間幽徑、佇足樸實小鎮、回首漫沙漁村，和山地的孩子共舞，和離島的孩子歌唱，和參與研習的教師相互研究，讓自己在教育工作之理念驀然成長，在學習上受益匪淺。茲將輔導工作列於後：

一、輔導方式：

(一)辦理教材研習：依教師之需要，逐年介紹推展不同之教材，一天之研習課程共五節課，每節四十分鐘，共計二〇〇分。

1 「快樂的律動」教材介紹。

2 低年級早操教材介紹。

3 兒童創作舞之指導。

4 音樂遊戲的指導。

5 節奏樂指導與克難樂器之自製法。

6 唱遊教材教法介紹（教學流程、教學重點）。

7 創造性體育活動教學探討。

8 新修訂教學指引教材分析。

9 兒童生活常規與機警訓練指導。

(二)舉辦座談會：

1 由教師提出教學上疑難問題予以解答。

2 交換教學心得，由資深教師提供豐富教學經驗（如唱遊教學時學生管理、生活常規訓練、羞怯兒童如何引導表演等），供資深教師學習。

3 對現行教學指引教材提出具體優缺點，並提供改進之方法與可輔助教學的參考資料。

4 彙集教師們建議事項，向有關單位反映。

5 教師填寫意見反映表，提出研習方式之優缺點，供日後辦理教材研習之改進。

(三)參觀訪問學校：

1 參觀教師教學，發掘教學優秀教師，請有關單位酌情予以獎勵（縣市教育局）。

2 參觀低年級早操活動、課間活動實施狀況，並了解教材選授來源。

3 明瞭低年級唱遊科之設備（如有無唱遊教室，風琴、節奏樂器、體育器材），及使用狀況。

4 溝通了解教學指引使用之普極率，與教材內容改進方法。

5 明瞭教師教材選授編配與教學方式。

6 解答教師所提之疑難問題。

7 搜集教師建議事項，會有關單位。

(四)編印參考書籍，贈送全省教師：

1 唱遊科創造性體育活動教學探討（七二年十月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出版）。

2 唱遊科教材教法探討（七三年九月教育廳輔導團出版）。

3 唱遊科遊戲化教學探討（七四年九月教育廳輔導團出版）。

4 快樂的律動（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出版，本團七二年九月加印）。

(五)自製錄音帶供教師參考：

1 「快樂的律動」錄音帶（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音樂組與視聽教育館製）。已於七十二學年度、七十三學年度巡迴全省各縣市時，供各縣市參與研習教師拷貝。若欲再拷貝者，可洽該縣市唱遊科輔導員。

2 新修訂唱遊教學指引一、四冊錄音教材（自製）。於七十四學年度巡迴輔導時，已有桃園縣、台北縣、新竹市、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澎湖縣、宜蘭縣教師轉錄輔助教學。故上述縣市教師欲轉錄該錄音帶可與該縣市唱遊科輔導員聯繫。過去三年參與之八四場研習會中，總有多數教師希望我們能在事先錄製大量錄音帶於研習時轉賣給與會教師，解決教師們教學上的困擾。但由於個人工作上的立場，並不方便替教師們做此服務，只能走訪全省將手中的母帶借給大眾拷貝，但盼教師們能諒解。

二、輔導成效：參加研習的教師在綜合座談時，均感一天研習時間太匆促，豐富的資料、教材無法全然吸收，希望將研習時間增為二至三天，但礙於種種措施無法達成，所幸有輔導叢書，可供其返校後研讀參考。而參與研習的教師深受益頗多，語重心長的道

來，增長了自己輔導工作上的信念。

(一)「快樂的律動」教材內容廣受教師喜愛。並由實際的參與研習，免去研讀動作說明之苦。

(二)教師們對音之長短、快慢、高低、強弱已漸能以遊戲化的聽音動作來配合，提昇兒童學習的興趣。

(三)能明瞭「創造性體育活動」之術語（一般空間、自我空間、凍結、低中高水……）與教學方法。以創造啟發的教學方法注入體育活動，發展兒童創造力。

(四)教師能夠使用節奏樂器與指導兒童如何利用樂器配合童謠分奏練習、合奏表演。

(五)能瞭解利用廢棄物品自製克難樂器的方法，指導兒童以美勞課、或團體活動時自行製作，輔助唱遊教學。

(六)對唱遊科教學流程、時間分配、教材編選有一清晰理念，秉除昔日只唱不遊或只遊不唱的教學方法，重視四十分鐘內二十分鐘的體育活動實施。

(七)由實際的參與活動，明瞭兒童創作舞非深澀難懂之教學。低年級可採遊戲化方式，如認識節拍、配合拍子做動作，做為設計表演之前導。

(八)教師由實際的參與韻律活動教材研習，免去觀看教學指引文字說明不易了解之困擾，並可將這些教材靈活的運用在早操活動、課間活動，甚而運動會或教學參觀日來使用。

(九)對新修訂之教學指引內容，教材選授與進度表之編配有一新認知，並能使用輔助教學。

(十)能嘗試將兒童帶至戶外教學，讓其與大自然結合，並利用遊戲化之唱遊教學技巧，提高兒童學習的興趣。

(十一)教師能藉著機警訓練、以琴聲、口令、動作、節奏樂器來控制兒童生活常規，避免因兒童秩序凌亂而延滯教學進度。

(十二)教師教學上之疑難問題得以由座談會獲得詳解。

(十三)由所贈送之輔導書籍，解決教學上之疑難問題，並廣泛的吸收

教學新知。

(十四)藉由拷貝的錄音帶，強化教學功能，免除教師不會彈琴或若彈琴則無法與學生共舞的困擾。

三、教學缺失：縱觀今日的唱遊教學，教師們敬業的扮演角色，期許在四十分鐘的教學內讓兒童藉著歌唱、遊戲、舞蹈讓兒童玩的很盡興，並且由其中學習知能。但在參觀學校教師教學，或與教師們溝通時，發現在行政、教師、教材上仍有些微失，阻礙教學正常發展，在此提出供大家互相研究改進。

(一)唱遊包括音樂與體育兩大項，音樂又分聽音、發聲、歌曲教唱、歌設計表演、欣賞、節奏樂、韻律活動，而體育包括田徑、球類、體操及一般遊戲。但課程內容廣泛，若非為特殊專長教師，則一般教師無法兼具各項教學能力。

(二)低年級教師年齡偏高，而韻律活動、體育活動要與稚齡兒童跑跳追逐共同活動，體能上有所困難，無法勝任本科之教學。

(三)代課教師、甄試教師、或師專新畢業生擔任低年級教師的機率頗高。但普遍的不了解本科教學法，且代課教師或甄試教師大都不會彈琴。

(四)考試領導教學仍存在，教師不切實按照日課表配合進度實施教學，利用本科教學時間加強學科教學，導致教學不正常。

(五)唱遊成績考查無明確標準，大都由教師自由給分，故容易被挪為他科教學時數（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五四一九六令曾言明成績考查之辦法：第十三條：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以唱遊學科和健康教育學科考查，唱遊佔體育成績60%，健康教育佔體育成績40%。第十四條：唱遊依技能、習慣、態度等項目考查之。）

(六)部份教師未能使用教學指引來教學，而自選之教材無法配合學科做聯絡教學，且無法達本科教學目標。

(七)音樂與體育各佔50%，即每節課音樂與體育各需實施二十分鐘，惟往往忽視體育活動，阻礙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與強健體魄的

鍛鍊。

(八)在聽音指導上時間不足，故音的強弱、大小、快慢、高低領略有限，則歌曲教唱、韻律活動、節奏樂指導時就受影響。

(九)兒童學習能力快，一首歌曲能迅速朗朗上口，惟歌詞常含糊，咬字不清，以他詞代本詞。

(十)校內節奏樂器缺乏，或僅限於中高年級音樂教學（甚而節奏樂隊使用），且教師們對節奏樂器之使用與指導方法熟悉度有限，故節奏樂之教學往往不正常。

(十一)欣賞、韻律活動樂曲教師較難彈奏，且若韻律活動教師彈琴則無法與兒童共同學習。

(十二)教師們雖利用課餘之暇來研讀教學指引韻律活動教材，但却不易了解其含義，時而易會錯意，造成教學上錯誤示範。

(十三)本科教學需有偌大之活動空間，惟一般學校均無適當活動空間，戶外教學受天候影響，故往往五十多位學生擠於一般教室，無法充份伸展肢體，且低年級孩子要搬運跳箱、平衡木、墊子體能上有所不便。

(十四)一般學校的體育器材如平衡木高度太高（低年級為三十公分至四十公分），不適合低年級使用，易生危險。且其他體育器材（如墊子、跳箱、大籐圈、跳高架……）也缺乏，阻礙教學上的進行。

(十五)歷年民族舞蹈比賽，唱遊組的競賽，造成教師困擾。為獲取優異成績，流於舞蹈社編舞指導，徒勞民傷財，學校不勝負荷，且兒童受益層面並不廣，部份時段必須挪用上課時間練習，與正常教學脫節。

四、改進辦法與建議事項：昔日在全省八十四場次的唱遊研習中，和與會教師互相溝通，對教師們所提之建議事項彙整，盼有關單位能予以促成，為強化教師教學而共同努力。

(一)各校或校際間應多利用週三下午召開唱遊教研習會，並舉辦教學演示，讓教師觀摩詳知其教學流程。

(二)各縣市教育局應強化輔導功能，加強辦理教師進修（週三下午或寒暑假），因教材內容廣泛故可多辦三至六天的研習（如今年暑假，桃園縣、高雄縣、台北縣、新竹市、台中縣即辦理為期一週之唱遊研習，教師自費研習，結訓時由教育局發給結業證書。參加的教師相當踴躍，如桃園縣參加教師就高達一六一人。）

(三)師專畢業生、代課教師、甄試新進教師，各縣市教育局應於職前辦理藝能科（唱遊、美勞、體育、音樂）進修研習。

(四)各縣市教育局應加強本科教學輔導與教學評鑑，使唱遊教學落實。

(五)各師專現於每學期辦理為期二週之現職教師進修，除音樂、美勞、體育教材教法研習外，應加開唱遊教材教法研究，充實教師知能。

(六)師專未開「唱遊教材教法」（僅師專音樂科有二學分），應將其普級納入師專必修課程，加強師專生唱遊教學的基本能力，方能減少就業時教學上的困擾。

(七)請編印唱遊課本輔助兒童學習。有了歌詞兒童即能正確而清晰的學習，並設計聽音圖示與節奏樂圖示，且節奏樂以簡單圖形出現（如圖），讓兒童能跟著圖示來敲擊節奏樂器，利於教師指導。

(八)請編印配發節奏樂掛圖輔助節奏樂教學。

(九)錄製並配發各校唱遊教學指引一至四冊教學錄音帶，可輔助琴法不佳之教師教學，或校中風琴不敷使用，教師與兒童共舞時均可借助於視聽教材。

(十)錄製教學指引韻律活動與教學流程錄影帶，並配發各縣市教育局，供各校教師於週三進修或課後觀看，獲得正確之教學法。

(十一)目前各校漸有自然、美勞、音樂專科教室設備，希能專款設置唱遊專科教室，讓兒童有學習的環境，並充實風琴、節奏樂器、體育器材以利教學。

小 星 星

一 閃 一 閃 亮 晶 晶 滿 天 都 是 小 星 星

響 板 ○ ○ ○ ○ ○ ○ ○ ○
三 角 鐵 △ △ △ △ △ △ △ △
鈴 鼓 ○ ○ ○ ○ ○ ○ ○ ○

掛 在 天 空 放 光 明 好 像 許 多 小 眼 睛

響 板 ○ ○ ○ ○ ○ ○ ○ ○
三 角 鐵 △ △ △ △ △ △ △ △
鈴 鼓 ○ ○ ○ ○ ○ ○ ○ ○

- (五)鼓勵教師若校方財源有困難無法購置節奏樂器時，可參照「國民小學設備標準」或「唱遊教學指引」（第一冊八十六頁），指導兒童自製簡易節奏樂器。
- (六)校方若逢減班或他項因素，所空出的教室希優先開為唱遊教室使用，且也可於天雨時，做為中高年級體育教學的活動場所。
- (七)教師們均盼能廢止民族舞蹈比賽唱遊組之競賽，而改比賽為觀摩。可由各師專於輔導區內舉辦觀摩會，教材以教學指引教材為依據，著校服或運動服裝以三至五分鐘的時間配合節奏樂器

敲擊或歌表演來表達生動活潑教學。

(五)唱遊宜體育與音樂分開教學，短暫的四十分鐘多樣化的教材無法指導很透徹，且教師在教材、器材上也較不易準備。

(六)七四年修訂之教學指引，教師反映甚佳。惟教學指引配發太慢，影響教學進度。希日後配發教學指引能於開學前配發至各校，讓教師能利用開學前研讀討論教材內容，以利教學。

(七)教師年齡偏高無法適任唱遊教學則可採交換教學，以自然替換唱遊。

五、結語：

唐吉訶德曾說：「在一切無的情況，也能做出轟轟烈烈的大事」。思忖；教育工作雖不求轟轟烈烈，但求為兒童塑造適宜的教學環境，由無到有，乃是時間與經驗所累積起來的。在離島看到教師夜深闌靜時繪著節奏樂圖表，在群山懷抱裏接觸到認真的教師利用課後練琴，試著揣摩詮釋樂曲……，對教育工作的熱忱與執著，卻能夠讓我們感佩。

猶記得澎湖離島的小學校長曾說：「我們有義務為兒童塑造一個美好的環境，讓兒童快樂的學習。」而我們也深信；美好的學習環境、認真教學的教師、再加上行政體系上的支援配合，必能讓兒童藉著音樂、舞蹈的培養與體育活動的鍛鍊，讓其在大自然間，跑跳追逐快樂的成長。

多年以後孩子們細訴起來，童年的時光除了隨浪潮追逐，沙灘上拾貝殼、淺水灣摸魚……，綠樹蔭下圍繞著彈琴的教師歌唱、舞蹈、做遊戲，快樂的景象應是清晰的一頁。讓我們互相勉勵，祈許——兒童猶如株小幼苗，在教師學識知能的灌溉，與唱遊教學的滋潤下，日益茁壯、灑落一地的綠，遍傳童稚的歌聲與朗朗笑語。以歡愉的彩筆，在其童年的畫布上，彩繪耀麗的天空。

（張淑慧 桃園縣東門國小教師，現應邀參與本會唱遊科課程研究發展工作。）